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000-SCZX-G2025-0457 包 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政策引导类）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57

采购包号：5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政策引导类）（JSZC-320000-SCZX-G2025-0457）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科研项目名称：用于盐碱地改良的太湖清淤淤泥污染物控制研究

1.2 提交成果：

（1）用于盐碱地改良的太湖清淤淤泥污染物控制政策建议报告 1 份；

（2）用于盐碱地改良的太湖清淤淤泥污染物控制技术指南（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陆千圆整（14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科研项目研究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科研项目研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索赔、仲裁。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或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享，研究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归双方共同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在交付甲方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负担。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拨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对项目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乙方承担单位应按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指标及进度要求分别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及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出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或未通过验收等违约情况的，根据《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67 号）、《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苏环办〔2022〕20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或未通过验收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或者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构成侵权行为以及未经甲方同意分包他人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266121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6618365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